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領 據 (公司) 茲向桃園市○○區公所領回本公司繳納之公共設施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無訛。 此致 桃園市○○區公所 具 領 廠 商： 負 責 人： 營業登記統編： 地 址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 領 據 (個人) 茲向桃園市○○區公所領回本人繳納之公共 設施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無訛。 此致 桃園市○○區公所 具 領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 址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